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银杏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江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见2019年02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江澎、沈金龙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挂牌公司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挂牌公司在期末财务检查时，发现挂牌公司子公司常州鼎唐电机有限公司（鼎唐电机）于2018年12月21日，与公司的关联方宁波市诚邦创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发生一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直流电机商品。合计交易金额为8108.10元。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业务部门未能及时识别关联交易事项。经核实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交易内容	交易方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说明
销售电机产品	宁波市诚邦创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108.10元	销售产品	我公司股东、董事沈金龙先生持有宁波市诚邦创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33.45%股权，并兼任宁波市诚邦创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其女儿沈玲持有60.47%股权，对诚邦创意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现予以补充确认。详情见2019年02月21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金龙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外币按当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后数额计算）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中低风险、短期型的现金管理投资事项。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产品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

详情见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讨论，拟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